

强化能动司法助企纾困解忧

东营法院以司法之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李楠楠

加强对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保障胜诉民营企业及时兑现权益,帮助民营企业多渠道化解矛盾纠纷,使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建立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长效机制……近期,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为司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添砖加瓦。

“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和水一样不可或缺。”东营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国滨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近年来,东营两级法院坚持做深做实能动司法,聚焦民营企业和企业急难愁盼,下大力气解决企业涉诉难题,以司法之力持续强化民营企业发展的法治保障。

畅通渠道多元化化解涉企纠纷

诉前委派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组织等调解成功案件超过13000件,全市36家银行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全面接受诉前调解……这

辉县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河南省辉县人民法院近日在审理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中,针对监护人监护失责情况,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其积极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据介绍,原告王某与被告段某系同学关系,二人因小事发生口角,段某动手殴打王某,造成其面部、颈部受伤。王某父母遂将段某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责任、赔偿损失。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段某父母对孩子存在疏于管理、教育不力情况,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邀请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对其从思想品德、身体素质、行为习惯等方面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同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其承担起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密切关注孩子身心健康,引导孩子健康、全面发展。

嵊州供电优化服务当好企业“电管家”

今年以来,国网嵊州市供电公司依托电力“民情日记”,为辖区科技型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电力服务。该公司组织基层供电所工作人员成立专业技术团队,通过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开展电力负荷预测,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组织党员服务队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及时了解企业用电需求,帮助解决用电难题,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同时,利用无人机和红外测温仪,协助企业开展安全用电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王桥 卢枫枫

合力筑牢保险反诈“防火墙”

上接第一版 相关欺诈活动呈现一些新特点,如作案手段隐蔽,团伙化、专业化趋势明显,在一些车险、意外险的诈骗案件中,出现以职业团伙形式跨区域、跨机构作案,甚至形成专门的黑色产业链,让保险公司防不胜防,也给执法打击工作带来难度。因此进一步强化协作,建设行业内外部协同推进的反欺诈工作模式显得重要且必要。

《办法》对促进各方协作进行了专门规定,涵盖行刑衔接、案件移送与打击、行政部门监管协作、央地协同、跨境合作等,这都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对保险欺诈行为进行更有效打击。此外,《办法》还明确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合作,规范了大数据反欺诈基本流程和各参与主体责任。可以借助大数据发现案件线索,建立信息共享和合作机制,有助于打造更严密防控网络。

保险是人们抵御风险的一道屏障,绝不是任人宰割的“唐僧肉”。期待《办法》经法定程序后尽快发布,引导各方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手段,提升新形势下反欺诈能力和水平,合力筑牢反诈“防火墙”,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市场秩序,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

是2023年东营法院进一步强化诉调对接,引导民营企业以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化解矛盾取得的亮眼成绩。

“案件以调解方式终结并予以司法确认,不仅能为双方当事人节省大量诉讼和代理成本,也充分保障了调解协议的规范及时履行。”东营中院二庭副庭长隋美玲介绍说。

扩大涉企纠纷化解“朋友圈”,让企业以较小成本实现快速解纷,东营法院探索类案示范诉前调解,创新金融、物业、劳动争议、道交纠纷多元联动化解机制,形成“法院+金融机构”“法院+行业调解组织”“法院+仲裁”“法院+工商联”等多种解纷模式,多方畅通渠道,为企业提供公平、优质、高效司法服务。

为解决企业分布分散、诉讼成本高等难题,东营法院在产业园区设立法官工作站,充分运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方式,靠前化解矛盾纠纷。此外,在审判环节中,法院还会充分考虑研判后可能出现的执行和申诉信访等衍生问题,通过加强释法说理,努力实现当事人服判息诉,减少可以避免的申请执行和执行异议。

加强府院联动破解企业难题

202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1个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典型案例。其中,在东营中

院助力东营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健康发展系列执行案中,涉及企业借款合同、建筑施工合同、职工退房退款、劳动争议等近500件执行案件,涉案标的额达8亿多元。法院对案涉烂尾楼没有简单一拍了之,而是通过加强府院联动机制,依法引资恢复项目建设,最终将拖了9年的1472套房产竣工交付,一揽子执结近500件关联案件。

加强府院联动机制,协调合作服务经济大局。去年以来,东营中院完善府院银企协同推进,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导、银行配合、企业参与、管理人推进的“五位一体”联动模式。加强与行政执法衔接联动,与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就打击破产案件中虚假诉讼、妨害清算、虚假破产行为形成专门意见,严厉打击破产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逃废债等犯罪行为。

强化知产保护优化发展环境

“知识产权与其他财产权相比,具有非物质性、独占性、地域性等特点,具体表现在以

下几个方面……”前不久,东营中院民三庭庭长翁秀明开展了一场“知识产权取得与保护”主题直播,围绕群众关心的问题,讲述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问题。

除开展法官直播活动外,东营中院还采取多种措施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不断强化知产案件协同保护,联合有关部门出台协同保护意见,落实知识产权司法、行政联合惩戒机制,联合惩戒侵权案。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统一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裁判标准,实现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集中化、审判专门化、程序集约化,2023年审结一审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319件,案件平均审理时间大大缩短。

部分知识产权案件存在维权成本高、侵权成本低等问题,东营法院针对此类案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力度,对两起具有抄袭仿冒、反复侵权、侵权规模大等严重情节的故意侵权案件,依法支持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开展地理标志专项调研,对全市40余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进行精准分析,组织“人海口”“黄三角”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题培训,保障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东营法院将持续用既有温度又有力度的司法服务,努力解决涉企诉讼中的卡点、堵点、难点,促进民营经济更安全、更高质量发展。”赵国滨说。

关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集士港检察室检察官近日来到鄞江镇“三月三”庙会,向赶集群众讲解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国家安全法律,引导群众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图为检察官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陈璐萍 摄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近日联合司法行政、街道等单位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官向群众讲解国家安全法。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本报通讯员 高思怡 摄



4月10日,广西崇左边境管理支队义宁边境检查站民警在边境辖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过往司乘人员发放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材料。 本报通讯员 余明江 摄

合肥公安全面畅通企业“出入境通道” 企业“走得出去”人才“留得下来”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汪佳影

“这笔订单对我们非常重要,下午得坐飞机出境参加商品对接洽谈会。”近日,安徽合肥一投资公司负责人焦急地赶到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求助称,因出境人员是外省户籍,且签证次数已经用完,需要加急办证。

“为企服务专窗”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立即开通“绿色通道”,依法加快审批流程,在一个小时内完成了受理、审批、制证,为企业出境参加商务活动争取到宝贵时间。

为助力更多本土优质企业“扬帆远航”,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近年来持续在服务流程、服务机制、服务细节等方面优化升级,创新助企“走出去”举措,设立“为企

服务专窗”,开通“绿色通道”,为企业及外籍人才提供简化、更优质、更便利的政务服务,推动形成企业“走得出去”,外籍人才“引得进来”“留得下来”的良好营商环境。

“我们打破现有签证证件窗口架构,划定专门区域,开设‘为企服务专窗’,优化流程,全面梳理各项移民和出入境便利措施,对在窗口中发现符合条件的,专窗即审即办,避免企业及外籍人才来回跑。”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队长张志敏介绍说,同时为企业及外籍人才提供加急办、容缺受理、免留存护照办理等专项服务,在政策许可范围内最大程度压缩时限。2023年以来,专窗共接待外籍专家500余人次。

关注企业“走出去”的同时,合肥公安出入境部门还将目光投向了“引进来”“留下

来”的双向互动。

“目前企业有多少外籍员工?”“有出入境相关业务需要,可以现场提。”……3月20日,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助企双引”政策宣传活动走进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现场与40余家涉外企业负责人座谈,并就创新创业、引才引智等问题现场答疑和商讨。像这样的宣讲活动,自2023年以来已经连续举办13场。

为突破区域限制,解决口岸签证异地办理难、办证难等问题,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部门还积极推行长三角区域口岸签证代转机制,通过提供材料预审、资料代转、通知单转递等服务,让企业不出合肥即能办妥长三角区域口岸签证,进一步便利外籍人员来合肥进行商贸交流等活动。

创新建立服务高层次人才“筑巢计划”,推行“涉外企业警务联络员”制度……一项项务实有力的创新举措,一张张货真价实的办实事清单,不断适应快节奏、高频次的国际交往需要,给企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本人不到现场,能查询诉讼档案吗?”“当然可以。”

3月21日,远在湖南省长沙市的张明利因公证需要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查阅一份案卷档案,又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申请阅卷,他便给新疆区法院立案大厅(诉讼服务中心)打来咨询电话。

在工作人员何春霞指导下,他打开微信小程序“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新疆)”,申请“手机阅卷”,填写相关信息,不久,法院工作人员就审核通过。前后不到10分钟,他就通过手机查阅并下载了需要的档案资料。

“本以为要从长沙专门回一趟乌鲁木齐,没想到10分钟就解决了。”张明利赞叹道,新疆法院的跨省查阅诉讼档案真是一项实实在在的便民举措。

其实,新疆全区各级法院早在几年前就实现了诉讼档案的跨省查阅功能。

“这主要得益于新疆法院积极推进库存档案数字化及电子档案归档管理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杜云向记者介绍说,2015年,新疆法院就推动诉讼档案数字化转型。当年起,新生成的档案实现归档同步数字化。短短两年,全区大部分法院纸质档案也完成了数字化扫描工作,无论是当事人还是法官,通过输入基础信息,即可实现档案查询“一键出库”。

2017年,新疆全区法院跨域查阅利用功能开通,彻底改变了过去为查询一纸诉讼档案需要预约登记,或者往返跨越几十甚至几百公里的状况。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或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只需要提供案件的案号,当事人姓名等相关信息,即可就近到法院“一站式”查阅利用全区法院电子诉讼档案。

2023年,新疆法院实现诉讼档案线上查询,诉讼活动参与人可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线上方式申请借阅。截至今年3月初,新疆法院受理电子诉讼档案查阅利用累计超过23万人次,切实减轻了群众诉累。

电子诉讼档案跨域查阅利用工作的全面开展,让法院间电子诉讼档案在线流转成为现实,从根本上打破了传统调卷工作的局限。

法官在审理或执行案件时,只需在工位上输入账号,从审判系统申请借阅电子卷宗,经过本院审批、档案所在法院审核后,即可在线查阅利用本院或其他法院的原始案卷内容,调卷时间仅需几分钟。

“曾经,我们的申诉案件移交至新疆高院时,需要将纸质卷宗从机要通道邮寄至高院,经常有纸质卷宗正在高院审理过程中使用,其他法官或当事人想借阅时无法查阅的情况。数字化扫描后,解决了纸质卷宗外借后,其他渠道无法查阅档案资料的问题。”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古丽比亚·热合木吐拉介绍说。

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对新疆全区法院的档案管理工作提出新挑战。目前,新疆高院正在升级优化诉讼档案软硬件环境,积极修订完善全区法院诉讼档案及电子档案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办法,提升诉讼档案管理的科学性、制度性和规范性。

值得一提的是,2022年,新疆高院被国家档案局确定为机关业务系统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的国家级试点单位。

档案的数字化需求对审判活动前端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广泛多元采集各类电子证据提出要求。同时,加大对现有档案数据资源的挖掘和利用,推动档案工作更迭升级,才能实现以档案工作现代化支撑审判工作现代化。

采访中,杜云多次提到,诉讼档案的数字化管理最大的价值不仅局限于收藏,更在于如何服务群众。

“我们不仅要实现诉讼档案的精细化管理,更要加强联动,进一步打破诉讼档案查询壁垒,以‘如我在诉’的服务理念,为社会公众提供更方便和高质量的司法服务。”杜云说。

四川省检察院和教育厅加强合作

建立十项机制保护未成年学生权益

本报成都4月12日电 记者杨做多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和省教育厅今天共同举办“检校同行 共护未来”活动,发布《关于建立十项协作机制 加强未成年学生权益保护的

意见》,会签《法治进校园精品课件》合作项目书,并举行法治副校长集中受聘仪式等活动。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麟指出,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与教育行政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坚持“各司其职、互相协作”原则,深化协作配合,共同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成长环境。共同做好涉案未成年人“双向保护”,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制定帮教计划,共建观护帮教基地,推进专门学校建设,超过97%的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走上正途。共同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安全防护网”,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等制度。共同落实

“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联合开展“检察官法治进校园”活动,2500余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省教育厅厅长余孝其表示,省检察院与教育厅坚持以宪法学习宣传为主线,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通过建立十项协作机制,实施“法治进校园精品课件”项目等更加丰富的形式,开启检校合作新篇章,有利于更加高质效做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记者看到,在《关于建立十项协作机制 加强未成年学生权益保护的》意见中,检校双方将围绕防范校园欺凌,建设平安校园等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构建信息互通研判、罪错未成年学生分级干预、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涉案未成年学生合力帮教救助,校园安全防护协同治理、法治精品课程研发推广、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共建共享等十项协作机制,共同营造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环境。

沈阳经开检察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宣讲

本报讯 记者韩宇 为防范和遏制校园欺凌事件发生,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助力构建和谐校园,近日,辽宁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法治副校长工作为抓手,联合铁西区教育局走进开发区15所中小学,开展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的系列法治宣讲活动。

此次活动中,开发区检察院15名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为在校中、小学生讲授法治课。课堂上,法治副校长以近期发生的校园欺凌案件为切入点,用生动活泼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定义、校园欺凌的具体表现形式、校园欺凌的危害后果及如何预防校园欺凌的相关法律知识。同时,法治副校长还向学生们发放了500余份“预防校园欺凌”宣传手册,鼓励同学们大胆向校园欺凌说“不”,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勇敢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爆炸事故”谣言案;江西公安机关查处编造“某银行倒闭”谣言案;广东公安机关查处编造“广州限制外卖配送”谣言案。公安机关郑重提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请广大网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个人网上言行,不断提升识别防范抵制网络谣言能力,面对耸人听闻、难辨真伪、信源模糊的网络信息时,勿轻信、勿盲从,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如有发现网络谣言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相应网站平台投诉举报,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